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須予披露交易
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
其補充協議以及
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

於2019年8月23日，豆盟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藝博悅訂立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聯同中藝博悅參與互動劇的投資，而豆盟科技將注入人民幣7,800,000元。由於有關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於2019年9月16日，豆盟科技(作為被許可人)與中藝博悅(作為許可人)訂立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據此，中藝博悅向豆盟科技授出網絡劇劇本著作權的獨家許可，而豆盟科技同意向中藝博悅支付許可費合共人民幣7,68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豆盟科技與中藝博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額外注入人民幣4,200,000元於互動劇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及補充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

於2019年8月23日，豆盟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藝博悅訂立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聯同中藝博悅參與互動劇的投資，而豆盟科技將注入人民幣7,800,000元。

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1) 豆盟科技；及

(2) 中藝博悅

有關互動劇的資料：(1) 劇名：《出招吧！豆盟》；

(2) 集數：第一季有12集，每集長15分鐘，惟須視乎實際播放情況而定；

(3) 開始時間：2020年2月8日；

(4) 暫定製作期：240日，自2020年2月8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投資金額：豆盟科技將注入人民幣7,800,000元。

溢利分配： 豆盟科技有權取得互動劇所產生溢利的48%，而中藝博悅有權取得餘下52%。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

於2019年9月16日，豆盟科技(作為被許可人)與中藝博悅(作為許可人)訂立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據此，中藝博悅向豆盟科技授出網絡劇劇本著作權的獨家許可，而豆盟科技同意向中藝博悅支付許可費合共人民幣7,680,000元。

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訂約方： (1) 豆盟科技(作為被許可人)；及

(2) 中藝博悅(作為許可人)

許可使用著作權： 網絡劇《心魔獵手》的劇本著作權，有關著作權的詳情如下：

(1) 著作權擁有人：中藝博悅；

(2) 完成時間：2015年8月6日；

(3) 登記編號：國作登字-2015-A-00233035；

(4) 發行狀況：並未發行

- 許可使用範疇：
- (1) 改編權：於悉數支付許可費後，豆盟科技有權於網絡劇製作過程中對有關劇本內容作出必要修改。然而，有關改編不得破壞劇本的完整性，亦不得歪曲或篡改劇本的原意。
 - (2) 攝製權：豆盟科技有權按劇本製作網絡劇。
 - (3) 發行權：於完成製作後，豆盟科技有權公開播放網絡劇，並享有網絡劇產生的所有溢利。

許可費： 人民幣7,680,000元

期限： 五年，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補充協議

於2020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豆盟科技與中藝博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額外注入人民幣4,200,000元於互動劇投資。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7日

訂約方：

- (1) 豆盟科技；及
- (2) 中藝博悅

互動劇更名： 互動劇原先名為《出招吧！豆盟》。訂約方同意將劇名更改為《蝸牛愛上鷹》。

投資金額的變動： 豆盟科技將額外注入人民幣4,200,000元。豆盟科技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7,800,000元更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溢利分配的變動： 豆盟科技有權取得互動劇所產生溢利的80%，而中藝博悅有權取得餘下20%。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該等協議，本集團擬補充短片雲業務的內容題材，擴大品牌知名度，並為主要業務提供營銷支援。該等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廣告業務。

豆盟科技主要從事線上銷售服務。

中藝博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藝博悅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原創劇本及電視節目製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藝博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及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豆盟科技」	指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動劇」	指	劇集《蝸牛愛上鷹》，前稱《出招吧！豆盟》
「網絡劇」	指	劇集《心魔獵手》
「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	指	豆盟科技與中藝博悅於2019年8月23日所訂立的互動劇《出招吧！豆盟》聯合投資協議
「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	指	豆盟科技與中藝博悅於2019年9月16日所訂立的網絡劇劇本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豆盟科技與中藝博悅於2020年1月7日所訂立的互動劇《出招吧！豆盟》聯合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該等協議」	指	互動劇聯合投資協議、網絡劇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書及補充協議
「中藝博悅」	指	北京中藝博悅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0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黃克旺先生及Zhou Zoe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鵠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劉炳海先生及王英哲先生。